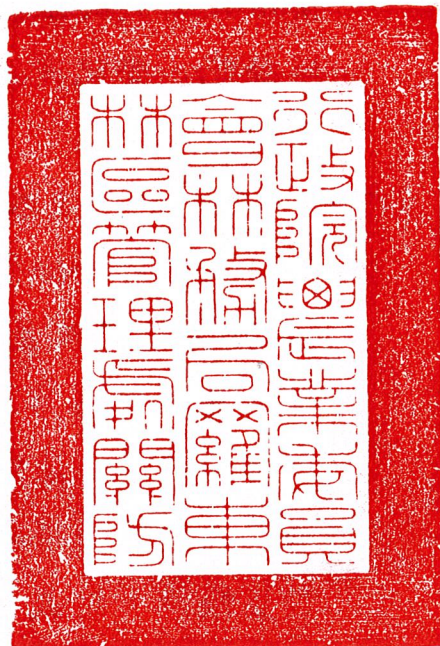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羅作字第1081230192號
附件：檢附位置圖一份



主旨：公告宜蘭縣縣民得依本公告指定區域範圍、期間及應注意事項，自由撿拾清理五結鄉蘭陽溪出海口南岸臨時堆置場漂流木，並請至臨時檢查站接受本處之檢查登記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15條第5項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頒訂「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撿拾區域及檢查站如下：蘭陽溪出海口南岸漂流木臨時堆置場（詳如位置圖）。
- 二、撿拾身份：限設籍於宜蘭縣之縣民（憑身分證）得自由撿拾清理。
- 三、撿拾及搬運時間：108年04月01日，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。
- 四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民眾自由撿拾漂流木時，應隨身攜帶身分證作為身分證明。不具當地居民身份或未按本公告規範之區域、期間及規定撿拾清理者，本處得報當地警察機關以森林法第50條及刑法規定處理。

(二)本處於現場設有臨時檢查站，撿拾應以徒手為原則，若有使用大型機具搬運本公告內漂流雜木者，請先向現場檢查站登記，登記完成後始可為之(臨時檢查站位置，詳如位置圖)。

(三)自由撿拾之漂流木，如具國有、公有、私有註記、烙印者，拾得人應於撿拾後通報本處或宜蘭縣政府保管並依民法第810條拾得漂流物規定辦理；拾得無國有、公有註記、烙印但屬森林法第52條第4項公告之貴重木之漂流木，應在臨時檢查站合法辦理登記，以確定漂流木所有權之歸屬。拾得人對於拾得之漂流木，應依森林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設置帳簿，記載其林產物種類、數量、出處及銷路。

(四)倘於本公告開放期間，中央氣象局發布宜蘭縣列入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範圍內，本公告即自動失效，民眾不得再行撿拾。

五、森林法第52條第4項公告之貴重木樹種：紅檜、臺灣扁柏、臺灣肖楠、臺灣杉、巒大杉(香杉)、南洋紅豆杉(臺灣紅豆杉)、欖(臺灣欖)、烏心石、牛樟、臺灣檫樹、黃連木、毛柿。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保七總隊第四大隊羅東分隊、本處臺北工作站、礁溪工作站、太平山工作站、冬山工作站、南澳工作站、林政課

處長賴錫祿